

中共慈溪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市委编办关于市人大十八届三次会议 第 137 号建议的协办意见

市教育局：

现就市人大十八届三次会议第 137 号“关于公办幼儿园非在编教师同工同酬的建议”有关问题，提出如下协办意见：

根据 2013 年国务院关于“机构编制只减不增”有关精神，目前，各地幼儿园事业编制总量锁定在 2012 年年底数，同时，按照省级有关精神，鼓励各地积极探索办园模式，解决幼儿园编制总量不足的问题。近年以来，我市通过总体设定控制数、编内+编外用人的形式，按规定标准足额保障幼儿园教职工需求，基本解决编制总量不足的问题。建议市教育局深入贯彻上级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积极探索更加行之有效的体制机制，确保我市幼教队伍高质量发展。

中共慈溪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2024 年 4 月 24 日



联系人：王林平

联系电话：0574-89591409